

彰化縣衛生局(含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)115年4月份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說明1)	宣導期程 (說明2)	執行單位 (說明3)	預算來源 (說明4)	預算科目 (說明5)	執行金額	備註 (說明6)
合計							259,679	
彰化縣衛生局	《彰化衛生》雜誌 第28卷第1-4期	平面媒體	115.01.01-115.12.31	企資科	公務預算	衛生業務-衛生企劃	239,679	總經費:239,679元 廠商美編及印刷費用 (封面設計、撰/審稿費)
彰化縣衛生局	青年日報網站生活版	平面媒體	115.04.01-115.4.30	保健科	公務預算	衛生業務-公共衛生 護理與保健	20,000	總經費:20,000元 廠商刊登費用 (撰/審稿費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」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事業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5.

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公務預算」；如為公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基金名稱」。
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（公務預算）及政事型特種基金（城鄉發展建設基金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、農業發展基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填表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